

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仑交〔2023〕1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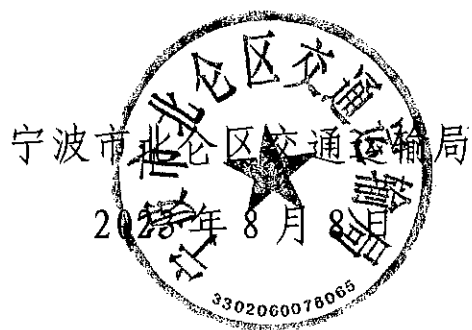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、执法队各中队（所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和《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交〔2019〕74号）规定，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对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审核确认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目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在港口危险货物装车作业中严格执行“五查验、两确保”规定的通知	仑交〔2020〕13号

附件 2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北仑区（开发区）促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仑交〔2020〕7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综合科

2023年8月8日印发
